包装印上“消协推荐”连用十年

一矿泉水厂此举构成虚假宣传,被责令销毁库存包装

本报10月13日讯(记者 杨金涛 通讯员 贾通洲 王研) 10年前被消协评为推荐产品,10年后仍在商品包装上标注“消协推荐产品”字样,德州市一家矿泉水厂此举已构成虚假宣传,对消费者产生误导,同时也侵犯了消保委的名誉权。

近日,市民李先生在超市选购矿泉水时看到某品牌的外包装上标有“消协推荐产品”字样,对此产生疑问,遂向德州市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咨询投诉。

接到投诉后,德州市消保委会同执法部门对该矿泉水的生产厂家展开调查,发现该公司产品曾在2000年被德州市消协评为推荐产品,但是此后未向德州市消保委提交过任何法定部门的质量检验更新材料,并且市消保委早已经停止该项目的评比活动。

据执法人员介绍,目前,该企业仍在商品包装上标注“消协推荐”字样,已构成虚假宣传,对消费者产生误导,同时也侵犯了消保委的名誉权。随即,执法人员依法没收了该企业的“消协推荐产品”证书及牌匾,并责令该企业销毁库存包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另外,为防止其他社会组织、团体和单位打着消费者协会的旗号推荐商品和服务,近年来,各级消费者协会从未向社会推荐商品和服务。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不要盲目轻信产品广告上的“消协推荐产品”字样,如发现标有“消协推荐产品”字样的产品要及时向消保委举报,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以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09年6月1日起实施,其中规定,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运棉车侧翻 棉花包“开花”

10月11日,一辆满载棉花包的小型货车行驶至德州市南外环高速公路一十字路口时,为躲避横穿马路的摩托车,小型货车冲向了道路中央,撞坏了护栏板和隔离柱后发生侧翻,车上部分棉花散落到了路面上,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本报记者 李继远 本报通讯员 牟洪营 王武昌 摄影报道

空置厂房遭贼惦记 民警蹲守连抓俩贼

本报10月13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苗菁) 因单位搬迁,原有厂房空置后频频遭贼光顾。民警蹲点守候,两名到此盗窃的小偷在此被民警一锅端掉。

近日,德州某公司搬迁后,原来的空置厂房接连发生门窗被盗案件,厂房内的剩余物资也屡屡丢失。接到报警后,10月12日上午,在此蹲点守候的德州市公安局运河经济开发区分局河西派出所民警将正在实施盗窃的一男一女当场抓获。

街头“车景”

10月13日,德州三八路边,一辆汽车将全部车门打开,上面搭上被子晾晒,看起来很不雅观。
本报记者 苏超 摄

13日,在天衢中路和湖滨中大道十字路口处,一摩托车拖着两条长达四五米的竹条向前行驶,后面的行人和车辆见状纷纷避让。
本报记者 李继远 摄

10月13日,在德州德隆路的铁路通行口,等候不及的市民在路障没有拉起的时候抢过铁路,让人为其安全捏一把汗。 本报记者 苏超 摄